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交易系统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本《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艾迪药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2元/股(不含14.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低于14.0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1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6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2日14:50:54.22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16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日14:50:54.226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7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19个配售对象,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确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而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接此价格在2020年7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59,18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0,81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认购对象中约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艾迪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7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 获配投资者在2020年7月9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新股发行专户。

9.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笔新股,请务必按每笔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只缴款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资金,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报价拟申购总量9,747,71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接此价格在2020年7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5.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74.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现阶段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的人源蛋白产品不属于药品制剂或原料药,并不完全对应目录分类,发行人归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截止2020年7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71倍。

本次发行价格13.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285.07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下转 C26 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委托,就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华泰艾迪药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艾迪药业家园1号”)参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数据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申报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华泰创新

1. 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融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5. 不得担保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曹海峰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下转 C26 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颖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融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类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2.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账户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回收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华泰艾迪药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信息

(下转 C26 版)